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气象科技园2号楼5层第二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,532,1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351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54,473,3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2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8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9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4,492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28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2245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7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4,492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28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2245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7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4,131,4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0%；

反对40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66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.0930%；反对40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.9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4,492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9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28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2245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7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36,902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6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28,39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2245%；反对3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77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4,131,4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0%；反对40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66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.0930%；反对40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.9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4,131,45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0%；反对40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66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.0930%；反对400,7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.90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听取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莉莉、潘继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